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9）14 号

汕尾市城区鸿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AU8M4

住所：汕尾市城区东涌安华村委会珠玛寮村

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城区鸿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汕尾市城区鸿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是水泥制品、水泥预制构件、混凝土、轻质砖销售及土、沙、石来料加工。你单位主要进行水泥制品制造，建有洗沙生产线（主要设备有输送带 2 条、洗砂机 1 部）和水泥砖制造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水泥砖制造机 1 部、铲车 2 部）。你单位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建成并投产至今。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正在生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你单位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属 51 类（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于

2018年3月左右开始建设并采购相关生产设备，于2018年9月建成并投产。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投资明细表，该公司水泥制品制造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0.3万元。

综上，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开工建成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9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14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安华村委会珠玛寮村的汕尾市城区鸿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水泥制造项目的建设。

2019年5月17日，我局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7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9年1月1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1月1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案件调查报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9〕14号）、《汕尾市城区鸿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投

资明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9〕7号）、2019年5月17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以及2019年1月15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擅自于2018年9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处罚款人民币0.203万元（大写：贰仟零叁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